

自贸钦审批环〔2025〕3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45万吨石英原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万福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45万吨石英原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重大变动情况。

我局于2023年12月以（自贸钦审批环〔2023〕61号）批复了年产45万吨石英原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因项目实际建设发生重大变动，

计划将原环评批复的 1 台 2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2t/h 备用电锅炉更换为额定蒸发量为 2.5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2 台，一用一备），产品由“超细石英砂”改为“超白石英砂”，由于产品清洁度要求提高，草酸、氢氟酸、石灰等辅料的年用量均增加，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新增上述建设内容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概况。

年产 45 万吨石英原砂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307-450704-04-05-207796）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加工区万福隆物流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18000m²，设置 2 条洗沙生产线，年产超白石英砂 4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酸罐区、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间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主要环保设施为中和池、沉淀池、清水池、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

设，大部分生产设备均进厂安装完成，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酸洗区四周围挡的建设和高效锤式破碎机、废气收集装置和碱液喷淋塔的安装和调试。在采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污水管网等相关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卸料、给料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配酸池产生的酸性废气以及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破碎机设有喷淋装置，项目原料破碎、球磨、筛分、输送均为湿法，湿法作业含水率较高，故无粉尘产生。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配套喷淋装置除尘，原料装卸、投料粉尘经湿法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配酸池设有 1 个进料口和 1 个观察口，进料口和观察口分别在进料和观察的时候打开，在配酸池上方设置呼吸孔并连接集气管，将配酸工序产生的酸雾引入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酸洗工序在酸洗罐中进行，酸洗过程为密闭状态，建设单位拟将酸洗区设置成一个密闭的厂房，并设置集气装置将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使用 2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给配酸和酸洗工序提供热量，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

2. 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破碎、球磨、筛分废水，一次清洗及脱水废水，酸洗废水，脱酸废水，二次清洗及脱水废水，

成品库堆场渗滤水，锅炉排污水，碱液喷淋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酸洗废水经循环使用，脱酸废水经中和后与破碎、球磨、筛分、清洗、脱水废水、成品库堆场渗滤水一起进入 1#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存放于清水池回用于破碎、球磨、筛分、清洗、脱酸工序；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碱液喷淋塔废水经调节 pH 处理后循环回用，车辆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养护，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在生产车间南面污水处理区旁设置 1 间污泥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渣和沉渣（草酸钙、氢氧化铁）和碱液喷淋塔产生的沉渣（氟化钙）经压滤后送至污泥间暂存，最终由钦州市大番坡富民砖厂定期回收综合利用；锅炉房产生的生物质燃料灰渣及除尘回收的烟尘使用编织袋包装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磁选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和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普通废

包装物及时收集送至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氟酸以及废矿物油，主要的环境风险是氢氟酸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氢氟酸采用 PVC 储罐密闭储存，在酸罐区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并设置 2 个事故应急罐和 1 个事故应急池储罐，放置区及装卸车区地面做防渗处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在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批复《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45 万吨石英原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3〕61号）同时作废。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印发
